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组织干部学院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2023BFAFN00844

甲方（采购人）：安徽组织干部学院（安徽干部网络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蜀王优芙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组织干部学院（安徽干部网络学院）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日



安徽组织干部学院（安徽干部网络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安徽组织干部学院（安徽干部网络学院）食堂餐饮服务

1.2.2 服务内容：

- 1、采购人工作人员就餐在 30 人左右，以中餐为主，早晚餐少量。
- 2、采购人每年约安排 60 期左右培训班，培训时间 3—5 天，培训人次 8000 人左右。
- 3、食堂需要为培训班提供早中晚餐（自助餐），同时提供少量桌餐服务。
- 4、水电气及资产折旧费用计入采购人成本。
- 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保密协议。
- 6、成交供应商应派遣至少 20 名工作人员驻场服务（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厨师、面点师及服务人员（勤杂人员）等），工作日期间需全部在岗，双休日根据采购人要求，有值班或者有培训班的情况下也要到岗；遇特殊情况，服务人员不足

时，成交供应商在原有固定人员基础上，应临时增派人员，保证服务质量，所有人员均持有健康证，成交供应商应在提供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在采购人处登记备案。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驻场人员需接受采购人的考勤。

具体驻场人员配置如下：

岗位	数量（人）
项目负责人	1
厨师	3
面点师	2
主管	3
会计兼仓管	2
食堂服务员	6
保洁员	2
勤杂	1
合计	20

注：除第四章评标办法和标准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合同签订后项目服务前提供上述人员配备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实。

7、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各项业务私自转让给第三方。

1.2.3 服务质量：

1、严格执行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贯彻《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确保饮食卫生安全。有防蚊蝇、防尘措施，严禁出售变质和不合格食品，加强食品贮存管理，杜绝浪费行为的发生。

2、服务人员在工作时佩带服务证、穿工作服，并搞好个人卫生和食堂后堂与前厅卫生，操作间物品及餐厅桌椅摆放整齐，确保厨房、餐厅、库房保持规范、整洁、有序，地面无污水流淌，窗明几净，无油腻、污垢、蚊蝇、鼠害等，做好食堂电梯的轿厢、不锈钢扶手的保洁。周边环境卫生状况保持良好，符合国家、合肥市相关卫生要求规范，食堂不得悬挂、张贴、摆放商业宣传类物品。

3、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确保及时提供餐饮，按照采购人的作息时间提供服务，不断提高菜品的色香味，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严禁与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发生纠纷。

4、工作人员要求

- (1) 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均要持有健康证；
- (2) 技术岗位工作人员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 (3) 所有工作人员均无不良品行记录；
- (4) 成交供应商在按合同经营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对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报采购人审定同意。

5、食堂服务要求

- (1) 学员食堂的水、电、气，厨房设施设备保持正常服务状态；
- (2) 食堂服务台提供接待、问讯服务，开餐时间内有足够的工作人员在岗服务；
- (3) 做好就餐场所布置工作，餐桌上准备牙签、抽纸等，就餐场所摆放绿色植物，桌椅、餐具、用具、布草等摆放整齐、规范。

6、学员用餐菜品要足量供应，实时更换，自助餐菜品的具体要求如下：

6.1 早餐（15 元）：自助餐，中式面食不少于 4 种、西点不少于 2 种、炒菜不少于 4 种、杂粮不少于 2 种、汤类稀点不少于 2 种、小菜不少于 4 种、水煮鸡蛋、卤蛋、煎蛋（间隔供应）不少于每人 1 个、油炸点心不少于 1 种、饮品不少于 2 种，酸奶不少于每人 1 杯，等。

6.2 午餐（35 元）：自助餐，全荤不少于 5 种，半荤菜不少于 4 种，素菜不少于 4 种，主食不少于 3 种（米饭、面条、杂粮馒头、煎饼等），汤不少于 2 种（1 荤 1 素汤），小菜不少于 4 种、水果不少于 3 种，等。

6.3 晚餐（25 元）：自助餐，全荤不少于 5 种，半荤菜不少于 4 种，素菜不少于 4 种，主食不少于 3 种（米饭、面条、杂粮馒头、煎饼等），汤不少于 2 种（1 荤 1 素汤），小菜不少于 4 种、水果不少于 3 种，花样小吃不少于 1 种，等。

6.4 桌餐服务：按标准套餐或点菜供应，菜品以地方菜为主，品种多样、食材新鲜，食材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7、采取厨师岗位轮替制度，有效地满足学员不同的口味需求。每周提前准备下一周菜单，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菜谱制作，不得任意更换菜单或减少菜品数量，接受采购人监督考核。

（三）管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和食品卫生等工作；划分消防责任区、指定消防责任人，负责食堂经营范围内及采购人指定区域内的防火安全，负责培训员工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如发生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所有员工都要经过卫生防疫部门的体检、办理健康证才能上岗；按时到卫生防疫部门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的年检手续，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现检。其体检、抽检和年检等费用自理。

2、进行食材进货管理，规范食品及原料管理制度，所有原料供应必须“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并建档立案备查；对采购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用农药速测仪器对每批蔬菜抽检，对超标蔬菜现场销毁，并建立记录。

3、负责落实食堂经营范围内及采购人指定区域的卫生工作（含周边环境、烟道、下水道、隔油池、厕所等），建立和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防断餐应急预案，建立加工制作人员与服务人员的信息沟通渠道；制定突发卫生公共安全、食品安全事件、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4、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每月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财务报表。

5、开餐前，餐厅地面、桌椅卫生达标。用餐后，及时清理桌面、地面卫生，用清洁剂搞好现场卫生，确保每餐的卫生整洁。

6、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的流向，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

7、人员用工管理食堂工作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招聘和管理，采购人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7.1 成交供应商要科学合理地配置饮食操作和餐厅服务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要求具备卫生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核查，

不符合条件的无条件更换。

7.2 成交供应商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员工要将身份证、健康证报采购人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7.3 成交供应商要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7.4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不得拖欠工资。

7.5 成交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达到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

7.6 加工制作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较大的设备，如和面机、压面机、烤箱等机械设备应专人操作，上岗前培训到位。

7.7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设置应符合《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的要求。

8、不得提供下列食品：

- (1) 有毒有害和转基因的食品；
- (2) 掺假、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
- (3) 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食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
- (4) 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
- (5) 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食品。

9、设备设施管理

9.1 采购人拥有食堂内采购人投资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成交供应商负责前厅、操作间及后堂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日常维护保养、小型耗材配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须保证设备完好率达 100%，负责后堂水、电、气、消防设施的日常清洁保养，并承担上述设备设施因非正常折旧而损坏的维修费用，设施设备零星维修单项单次费用 500 元（含）及以下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合同履行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设施设备的完好。

9.3 采购人可提供部分员工宿舍。

9.4 经营场所、餐具、灶具、桌椅等无偿提供使用，成交供应商须负责维护，缺失和损坏按价赔偿。因就餐需要，成交供应商若需添置新的大型设备，应事先通知采购人。

10、风险责任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经营风险承担全部的后果，并承担有关卫生安全责任。

10.1 成交供应商要按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10.2 成交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10.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11、监督管理与考核办法

11.1 监督体系：构建由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堂实施监督管理，具体由采购人员民主监控、行政部门专职监控、餐饮企业内部自我监督管理的全方位、多层次监管体系。

11.2 监督依据

-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 采购人对食堂的管理规定；
- (3) 安徽省卫生主管部门对食堂的管理规定；
- (4)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协议的约定。

11.3 监督方式：强化日常监管，每季度量化考评，年度集中考核。

11.4 考核办法：建立日常监管，季度量化考核和年度集中考核制度，具体有采购人组织实施。

11.5 考核结果：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应分数分别是 90 分及以上、80~89 分、70~79 分，70 分以下。

11.6 结果运用：成交供应商季度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时，得分每降低一分，采购人扣除下季度应付款项的 1%；一年累计三个季度考核结果为 75 分以下（含 75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解除合同期间物色新成交供应商期间的一切服务工作，直至采购人选取新成交供应商

后方可离开。

11.7 年度合同续签条件

(1) 本年度未发生群体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工伤事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火灾事故，无其他安全事故或重大不良影响事件。

(2) 季度考核至少一次优秀的。

(3) 在年度合同期内季度考核全部合格的， 以上条款如不满足，则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采购人不再续签。

(四) 费用结算

1、餐费据实月度结算制。

2、不得收取学员现金，否则处以违约金 500 元/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210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 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预付款（提前支付下个季度的费用）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管理费用按照预付款；餐费按月据实结算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第一年合同履行完成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续签合同总价不变。

1.5.2 服务地点：安徽组织干部学院（安徽干部网络学院），采购人指定地

点；

1.5.3 服务方式：半托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青仁
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2025.6.1